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移動通信(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擬定向中國移動集團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及按租賃框架協議向中國移動集團持續租賃場所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促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與中國移動通信訂立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而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及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的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の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就(i)為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及向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部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CRM、計費賬務以及大數據、IoT及5G網絡智能化產品)、持續運維服務、數字化運營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培訓以及採購及銷售第三方硬件及軟件；及(ii)當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上述

服務時，自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租賃工作站而定期訂立持續交易。上述軟件產品及服務為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向其客戶提供者，而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情況／安排視客戶需求而定。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移動通信(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已經或將予訂立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已訂立下列協議以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進行，其詳情載列如下：

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4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移動通信，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41)，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HL)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通過中國移動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中國移動通信主要從事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業務。

期限：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完成日期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受限於在相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可於其初始年期屆滿或任何其後經重續年期後就接續三年期間(或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重續。

先決條件： 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成為主要股東；及
-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將予提供的
產品及服
務： 向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部署服務、持續運維服務、數字化運營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培訓以及為及向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及銷售第三方硬件及軟件。

確實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於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不時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個別確實協議，其定必遵守上市規則及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定價：
本集團就根據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在任何獨立確實協議項下提供予中國移動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將予收取的價格將按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及按逐項訂單，經參考當前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同期交易於一般商業過程中在相同或相近服務地區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就相似類型產品或服務所提供之價格)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而釐定。

本集團將就相似類型及規格的產品及／或服務比較與獨立第三方的相似交易或報價，以確保提供予中國移動集團的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

付款：
就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或服務收取的費用將一般須根據具體及獨立確實協議，按將予提供的各項項目／產品／服務的完成階段支付。

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4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移動通信。

期限： 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完成日期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受限於在相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租賃框架協議可於其初始年期屆滿或任何其後經重續年期後就接續三年期間(或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重續。

標的事項： 租賃框架協議載列條款框架，據此，中國移動通信已同意出租及盡其合理努力及善意促使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出租工作站予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以促進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軟件服務。

確實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確實協議，以載列有關據此租賃的相關場所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其定必遵守上市規則及租賃框架協議。

定價： 各確實協議的定價條款須與下列指引貫徹一致：

- (i) 確實協議的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協定，並須屬公平合理；
- (ii) 確實協議項下的租金須反映鄰近地區類似場所的當前市場租金(按可得物業租金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及各租賃場所的實際建築面積；
- (iii) 租金的年度增幅須經參考場所的潛在升值而釐定；及
- (iv) 倘未有物業租金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定價條款須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獨立第三方就毗鄰類似場所向本集團所提呈或報價者，或與之相若。

付款：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須根據具體及獨立確實協議支付，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

倘訂約方願意訂立有關其他類型服務的交易（與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所述者大為不同者），本公司擬訂立獨立合約以規管該等交易，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歷史數字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移動集團就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付予本集團的總產品及服務費用以及本集團根據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定者已支付予中國移動集團的租金：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中國移動集團已付予 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費用	2,668.8	2,934.9	3,351.4
本集團已付予 中國移動集團的租金	4.9	4.8	3.9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應付予 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費用 的建議年度上限	4,210.0	4,840.0	5,730.0
本集團應付予 中國移動集團的租金的建 議年度上限	6.0	7.5	10.0

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中國移動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費用

- (a)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相關交易的歷史數量；
- (b) 電信軟件產品及服務市場持續增長及技術發展以及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
- (c) 中國移動集團對本集團的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要及需求；
- (d)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由於認購事項所產生的進一步協同效益及戰略合作；及
- (e) 納入緩衝，藉以配合中國移動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需求的任何預期之外增長。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移動集團的租金

- (a) 上文所披露已付予中國移動集團的歷史租金；
- (b)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所租賃場所的市場租金的預期穩定增長；
- (c)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對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所提供之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所產生場所的預期新租賃；及

- (d) 納入緩衝，藉以配合本集團為擴充其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業務擴充而對新場所租賃需求的任何預期之外增加。

有關預測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假設，且不應被直接或間接視作有關本集團或中國移動集團的相關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的任何指標。

訂立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ii)數字化運營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第三方軟硬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提供商，公司業務聚焦通信、廣電、郵政、金融、保險、能源、交通等行業，依託強大的產品、服務、運營和集成能力，持續開拓新客戶、開創新業務、探索新模式，助力各行業企業數字化轉型。

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經常性性質，並將於本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定期及持續基準發生。

為配合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的過往慣例，本公司認為其就上市規則合規目的及行政便利而言需要與中國移動通信訂立框架協議，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較佳備檔及管理。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旨在精簡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的有關持續交易，提供單一基準供本公司藉以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從而減少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的行政負擔及成本。

董事相信，與中國移動集團維持戰略業務關係將不僅可實現協同效益及經濟規模效益，亦將在長遠上繼續為本集團增長作帶來可持續貢獻。董事(就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會提供見解)認為，租賃框架協議和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租賃框架協議和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監察制定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已遵守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根據本集團的當前內部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流程政策及程序：

- (1) 合同管理部的指定人員將即時向董事會辦公室及會計部的指定人員匯報本集團將予訂立的可能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詳情，以供審閱及檢查，藉以釐定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合適類型披露。合同管理部亦負責監察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價格，審閱相關銷售合約的樣本及成本等，以確保有關價格遵守其各自持續交易之總或框架協議條款項下的定價政策；
- (2) 於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總或框架協議(包括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任何確實協議前，前台業務部門及行政部的相關人員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有關類似數量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其他同期交易或報價，並確保向或由相關關連人士所提呈的條款分別不優於或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所提呈者。有關協議亦須提呈予會計部以供審閱(尤其是檢查是否超出年度上限)；

- (3) 會計部將檢查及監察交易總金額，並確認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倘交易總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將於未來兩個月內超出年度上限，會計部的指定人員須即時知會董事會辦公室，藉以釐定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
- (4) 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已有專責人士在本公司的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記錄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 (5) 會計部將監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風險，審閱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會計記錄，以識別本集團是否有任何尚未披露關連交易；
- (6) 董事會辦公室亦將不時檢查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狀況，包括調查審計實體有關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以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及
- (7) 財報部將就本集團於各財務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其中一個評估目的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進行，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相若。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年審核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2)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須按年就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報告，並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關有意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移動通信(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擬定向中國移動集團持續提供產品及／或服務及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擬定向中國移動集團持續租賃場所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及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概無董事於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須載入通函的所需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的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其將於2020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
「中國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移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5)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確實協議」	指 任何有關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或租賃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個別確實協議，可不時據之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藉以就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批准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oT」	指 物聯網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於2020年4月2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自中國移動集團租賃工作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於2020年4月2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82,259,893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香港，2020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溯寧博士、丁健先生及高念書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懿宸先生、信躍升先生及張立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群耀博士、張亞勤博士及葛明先生。